

白云区2021年度水利设施监管及运维技
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电话： 传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

乙方（中标人）：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093877 传真：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66号浙水大厦A座19楼

根据白云区2021年度水利设施监管及运维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7423000.00元（¥柒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根据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对辖区内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为期一年的定期巡查督导工作，建立巡查日志，编制水库、闸站、堤防的病险工程名录和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同时结合水利普查资料和实际情况，摸清并完善辖内河涌、堤防、水库、闸站等水利工程底数和总体情况，登记造册。定期对各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二）根据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对广州市白云区管景泰管理站、新市管理站、松北管理站、夏茅管理站4个管理站、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街道金沙洲医院补水泵站、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高塘水闸、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步岗北闸、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白海面新闸、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坑口水闸、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朗环围排涝站水闸及泵站、广州市白云区非区直管小（1）型水库（白汾水库、大源水库、红路水库、南塘水库、新陂水库）共5座、小（2）型水库（打石窿水库、大山塘水库、陈洞水库、大潭窿水库、大障窿水库、丁龙围水库、东坑水库、鹅卵石水库、黄婆洞水库、金鸡水库、九曲径水库、连窿水库、马洞虎窿水库、南马窿水库、牛栏滩水库、破狗窿水库、稔水窿水库、猪洞窿水库、杉窿水库、西坑窿水库、下坑水库、障岗虎窿水库、猪洞窿水库、太和下坑水库、障岗虎窿水库）共25座进行维修养护工作。其中管景泰管理站、新市管理站、松北管理站、夏茅管理站4个管理站、金沙洲医院补水泵站、高塘水闸、三步岗水闸、白海面新闸、良田坑口水闸、朗环围排涝站维修养护工作时限为1年，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维修养护工作时限为2个月。如实际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维修养护工作超出养护工作时限则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 根据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在污水管网未完善区域, 在直排河涌的原有合流出水口前, 临时增设污水提升泵(共62个)井涵已投入使用, 服务期满前新建投入使用的, 将合流管网污水抽升至污水管网, 避免污水直排河涌, 保障考核断面水质, 相关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泵井设施巡查、机电设备保养、备用维修金使用的报批、前池格栅垃圾清捞、未纳入采购人直接划扣的水电杂费缴纳等。

(四) 按照委托人要求, 协助业主单位勘察防汛工程的险情, 参与防汛抢险方案的制定, 进行防汛抢险物资调运, 以及防汛应急抢险和救援; 如遇险情, 接到抢险命令后迅速组织机械、车辆、人员、物资奔赴抢险现场, 实施抢险、救援; 对采购人的抢险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 对水利工程及其相关设施日常运行维修养护部分、临时增设污水提升泵的运行维护和定期巡查督导服务采用中标价总价包干方式, 防汛抢险部分采用工作量按实计算的承包方式。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下达标段范围内的水务设施管理应急处置任务和技术服务任务;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季度考核要求, 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维修养护及巡查督导计划, 检查维修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维修养护及巡查督导工作量报表, 并对道路、排水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季度考核;

(3) 对乙方日常维修养护及督导巡查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4) 对乙方承包维修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 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5) 按照市人民政府或上级部门的指示, 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 需对实施计划进行调整或特殊维修时, 要求乙方服从。

2、甲方的责任:

(1) 委派相关的服务技术人员作为甲方代表, 对乙方的维修、养护服务实施监理, 并及时签认乙方的书面请款书。

(2) 向乙方提供有关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业内资料；

(3)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按约定的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4) 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5) 涉及水利设施结构变动及重要结构部位修复的服务，进场前，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线路图、设计文件及有关服务竣工资料。

(6) 甲方应按时批复乙方送达的月度维修养护计划，每月27日前应对下个月的月度计划作出批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按照甲方下达的养护维修督导巡查任务，制定养护及维修计划上报甲方。

(2) 按照甲方批复的养护维修督导巡查计划，安排日常养护维修督导巡查工作。

(3) 按养护维修督导巡查计划实施后向甲方申请取得确定的养护经费。

(4) 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无法在标段养护工作内解决的，应向甲方上报应急方案，经甲方批准认可后实施，并可向甲方提出增加养护工作量及相关费用；

2、乙方的责任

(1) 编制月度养护计划，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的维修养护书面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2) 针对该服务根据有关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

(3) 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每周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每月度组织一次步行路况调查，并将检查情况登记存档，检查记录必须报送甲方一份。

(4) 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甲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5) 乙方进行养护维修督导巡查服务时，必须选用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如有改变，必须征得甲方代表的签认。服务完工后，必须通知甲方验收。

五、服务期间

定期巡查督导工作，管景泰管理站、新市管理站、松北管理站、夏茅管理站4个管理站、金沙洲医院补水泵站、高塘水闸、三步岗水闸、白海面新闸、良田坑口水闸、朗环围排涝站

维修养护工作,临时增设污水提升泵运行维护工作及防汛抢险工作委托服务期间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维修养护工作时限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止。

六、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巡查细则》、《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库维修养护管理暂行规定》、《广州市河道堤防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制度》、《广州市水闸维修养护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6-2018)等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工程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常发挥设计功能,安全运行。

2、每季度考核采用①施工单位自检、②管理单位随机检查、③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联合检查三种形式。

七、付款方式

1、以财政性投入资金到账为前提,按一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在完成阶段性维修养护及督导巡查工作后,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进度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支付维修养护及督导巡查工作进度款;每次支付当次应付服务费的90%,剩余部分作为尾款。待项目完结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维修养护及督导巡查工作剩余尾款。

3、防汛抢险费用按次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当次应付服务费的90%,剩余部分作为尾款。待项目完结并验收合格后,并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的结算价格支付防汛抢险费剩余尾款。

4、季度考核不合格或上级部门考核、抽检不合格的,视情况扣罚当季度应支付金额,最高处罚不超过当季度应支付金额的10%。

5、每季度任务完成后7天内,乙方提出考核申报书及实际服务量清单,送甲方审核。甲方在接到申报书之日起,5天内提出意见,并报请白云区水务局组织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后,办理服务款项结算请款支付手续。

6、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甲方可根据财政审定批复的资金文件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款,调整乙方相应的维修养护及督导巡查工作量,下达乙方养护任务。

维修养护及督导巡查期间,未能在标段范围内实施解决的大修、抢修、技术改造等工

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安排，费用按实结算。

7、本服务须需交纳的各项服务税、费，已计入服务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方案、计划、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服务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以第(四)款关于索赔的约定为准。

(二)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服务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合同中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以第（四）款关于索赔的约定为准。

（三）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定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开户名称：广州市白云区

银行账号：01701001000000713

开户行：广州农商银行金钟支行

乙方（盖章）：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定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开户名称：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016164350500071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文晖支行

